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2013年9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余麗芬女士 (主席)

賴子文先生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翁志明先生, BBS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安慶英先生

林 悅先生

鄺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范妙琼女士

何麗安先生

羅 崑先生

樊福友先生

安慶有先生

黃敏霞女士

應邀出席者

容桃歡女士

圖書館館長(東涌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德明女士

專業服務經理(社區服務)

新生精神康復會

張偉能先生

安泰軒(離島)主任

新生精神康復會

黃偉宏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列席者

阮慧筠校長	離島區校長會代表	
蔡國波女士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代表	
林潔聲先生	離島區體育會代表	
倪家昇先生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許錦青女士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麗娟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金盛先生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馬淑兒女士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黃立峯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	教育局
郭中宏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萬映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倩文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未能出席者

陳連偉先生
老廣成先生
鄧家彪先生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機構代表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a) 中西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朱金盛先生，他接替已調職的孔偉倫先生；
- (b) 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馬淑兒女士，她暫代黎達球先生；以及
- (c)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萬映頤女士。

2. 委員備悉，陳連偉議員、老廣成議員和鄧家彪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3 年 7 月 8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電子圖書服務的提問
(文件 CACRC 36/2013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及圖書館館長(東涌公共圖書館)容桃歡女士。至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前電郵給各委員參閱，詳見附件。

5.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 郭麗娟女士表示，建立“無牆圖書館”是香港公共圖書館(“圖書館”)的發展政策之一。康文署透過 7 間供應商購入合適的電子書，現時圖書館累積的電子書藏已超過 16 萬項。在過去五年(即 2008 至 2012 年)，電子書的使用量由 9 萬次增加至 14 萬次。而在 2011 年，圖書館曾透過傳媒和報章廣告，向市民推廣電子書服務，因此該年的使用量大增(17 萬次)。圖書館一直致力推廣電子書服務，除了利用印刷宣傳品外，亦透過圖書館網頁加強網上宣傳。此外，圖書館更會定期舉辦讀者教育活動，例如電子資訊簡介會和學校探訪等，亦會編製資源選介和讀者指南、成立顧客服務聯絡小組，以及到訪地區團體和機構，向不同社群推廣電子書。圖書館稍後會成立專責小組，負責電子書的宣傳工作。

7. 容桃歡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電子書服務，並示範如何使用該服務。

8. 主席感謝圖書館代表的簡介和示範，並相信委員應大致懂得如何使用電子書服務。

9. 容詠嫦議員詢問，電子書服務系統如何保護知識產權。

10. 郭麗娟女士表示，讀者在借閱電子書時，須先接受有關的使用條款，再登入電子書的平台，之後便可利用該平台閱覽書籍。讀者須在借閱期內歸還書目，否則系統會在到期日自動歸還書目，所以不會發生讀者擁有、發放或傳送電子書的問題。

(會後註：由康文署提供有關電子書服務和相關宣傳刊物的網址，已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電郵給委員。)

(周玉堂議員、黃漢權議員和范妙琼委員在是項議程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III. 成立新生精神康復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安泰軒(離島)長洲辦事處

(文件 CACRC 37/2013 號)

1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朱金盛先生、新生精神康復會專業服務經理(社區服務)羅德明女士及安泰軒(離島)主任張偉能先生。

12. 朱金盛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3. 張偉能先生簡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的服務。

14. 鄺官穩議員歡迎新生精神康復會(“新生會”)在長洲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但部分居民可能會對中心存有誤解。他建議新生會在中心開幕前，邀請地區團體參觀，讓他們了解中心的運作及向居民傳達正面信息，避免誤解。此外，他詢問中心的開放時間。

15. 容詠嫦議員表示，有很多精神病患者不承認患病。若患者及其家屬和朋友沒有向中心求助，中心如何找到需要協助的患者。

16. 張偉能先生表示，由於人手所限，中心暫時未有固定的開放時間。如有需要，市民可聯絡該中心的職員。就鄺官穩議員提出的建議，新生會計劃申請撥款舉辦活動，以加強與社區的溝通。

17. 羅德明女士表示，若精神病患者是在房屋署轄下的樓宇居住，中心可透過房屋署職員或鄰居聯絡患者。她承認尋找精神病患者

有一定難度。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即使中心接獲房屋署或其他機構轉介的個案，亦需要得到患者本人或其家屬的同意，才能接觸患者。她希望患者的親友和街坊提供一個介入點，協助中心職員以軟性的方法接觸患者，例如透過探訪和閒聊，與患者建立良好關係，方便日後跟進個案。

18. 翁志明議員歡迎新生會在長洲設立辦事處，因為該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中，有近 20% 是長洲居民，反映精神病問題頗嚴重。在 2012 至 13 年度，中心曾服務 424 人，他詢問當中有多少屬嚴重精神病患者，而又有否嚴重傷人。

19. 張偉能先生表示，由 2012 年 10 月至今，中心並沒有收到極端暴力的個案。

20. 何麗安委員詢問，新生會能否定期向區議會提交報告，以交代中心的服務及使用人數。

21. 張偉能先生同意在推展服務半年後，向委員提供有關數據，讓委員進一步了解中心的服務和成效。

22. 李桂珍議員詢問，長貴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有否提出就設立中心的憂慮，而新生會又會否舉辦活動，讓患者融入社區。

23. 朱金盛先生表示，以他任職精神科社工多年所見，一般精神病患者較為畏縮。事實上，精神病患者傷人屬個別事件，病人需要多方面的協助才能康復。有見及此，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地區辦事處今年的工作方向是推廣精神健康，希望社區人士更加了解有關服務，並關心病患者。精神病不單指精神分裂或妄想症等嚴重精神病，現今生活壓力大和工時長，抑鬱症和精神衰弱等亦十分常見。因此，中心除了提供個案輔導和外展服務外，亦會積極舉辦活動，向社區傳遞精神健康的信息。

24. 張偉能先生表示，長貴邨的街坊暫時沒有對成立中心提出特別的意見，而街坊和物業管理處已向中心轉介了 3 宗個案。在活動方面，新生會現時定期在長洲為服務使用者舉辦小組活動，但暫時未有活動可供街坊一同參與。該會樂意在日後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例如講座和參觀等，以加強與街坊的溝通。

25. 朱金盛先生補充，精神病患者沒有依時覆診或服藥的問題偶有發生，延遲醫治可能引致病情復發。中心成立的主要目的，便是針對上述問題，透過建立社區網絡，及早發現問題以幫助患者。
26. 羅德明女士表示，中心的主要工作是防患未然，協助患者在病情輕微時及早接受治療。新生會樂意舉辦共融活動，讓市民接觸精神病康復者，了解他們與普通人無異，以達至真正的共融。
27. 鄺官穩議員詢問，精神病是否涵蓋情緒病，還是較情緒病嚴重。他詢問可否將中心名命為“情緒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28. 朱金盛先生表示，有情緒問題不代表有精神病，但當情緒問題惡化至出現自殺傾向或抑鬱徵狀時，便需尋求精神科治療，交由專家處理，並由專家評估當事人是否患有情緒病還是精神病。中心與醫院管理局有緊密的聯繫，為懷疑精神病患者提供初步的評估。由於中心旨在服務精神病患者或懷疑患有精神病的人士，因此，社署認為將中心命名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是合適的。
29. 周轉香議員感謝社署對偏遠地區的關注，讓新生會得以在長洲設立辦事處。她曾與新生會合作處理很多個案，相信新辦事處能幫助精神病患者，亦能造福社區。她希望新生會加強與社區的協作，令患者透過社區的幫助，早日康復。
30. 委員支持成立新生精神康復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安泰軒(離島)長洲辦事處。

IV. 甲午年離島區年宵市場簡介 (文件 CACRC 38/2013 號)

3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
32. 黃偉宏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 離島區倡廉計劃活動進展報告

34. 馬淑兒女士報告活動進展如下：

- (a) “維護廉潔香港 邁向廉政 40”離島區倡廉活動誓師大會
廉政公署(“廉署”)暫定在 201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假東涌逸東邨金牛廣場舉行誓師大會。該署現正物色綜藝表演的團體，歡迎委員提供意見。署方希望委員抽空出席誓師大會，以及鼓勵居民參加是次活動。
- (b) 流動展覽車巡迴展
流動展覽車將穿梭區內人流暢旺的屋邨、屋苑或商場，以加深市民對反貪工作的認識。展覽車上備有模型、遊戲及輕觸式屏幕，以輕鬆及互動形式，將最新的廉政資訊帶給市民。車內亦設有攝影區，以便參觀者拍照留念。展覽車在 5 月和 7 月期間已於東涌區展出，署方將安排展覽車在誓師大會當日在會場展出。
- (c) 中學互動倡廉劇場及“高中 iTeen 領袖”計劃
署方已發信邀請區內的中學參加。目前已有 7 間中學報名參加是次活動。
- (d) 幼稚園“廉潔香港是我家”貼貼樂比賽/親子活動冊及小學“廉潔香港是我家”創作比賽
署方已發信邀請區內的小學及幼稚園參加。
- (e) 社區參與計劃
署方已發信邀請區內的地區團體參加。此外，署方亦計劃在本年 9 月 14 日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舉辦的中秋嘉年華會場內，設置攤位遊戲，以輕鬆形式，帶出廉潔信息。

35.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從報章上得知，廉政公署與警方和其他相關部門將合作推行“復安居計劃”，以打擊有關樓宇維修工程的罪案。她希望署方提供該計劃的資料，並安排流動展覽車到愉景灣內展出，以宣傳該計劃。

36. 馬淑兒女士表示，“復安居計劃”由警方主辦，廉政公署和其他部門協辦。市民可在香港警務處的網頁瀏覽有關計劃的資料。該署亦會在會後提供警方的熱線，以便委員查詢詳情。在流動展覽車方面，署方會考慮安排展覽車在愉景灣展出，但需視乎能否取得車輛進入愉景灣的許可證。

(會後註：根據廉政公署提供的資料，委員可致電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熱線(2527 7887)，查詢“復安居計劃”的詳情，或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4_crime_matters/cpa/cpa_renosafe.html)

VI. 工作小組報告

(i) 審批小組

37. 主席的報告如下：

(a) 審批小組於 8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上，處理了 35 項 2013 年 11 月至 12 月的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小組的資助建議，將透過傳閱文件方式提交委員會考慮和通過。

(b) 有 1 份活動的評估報告，當中並無負面評語。

(i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工作小組

38. 賴子文副主席報告各項活動的進展如下：

(a) 2013 年離島區長者義工參觀香港賽馬會跑馬地馬場活動

- 活動已於 8 月 20 日圓滿舉行。當天有來自區內 5 間社福機構的 120 名長者義工及其家屬參與，周浩鼎議員亦抽空出席。參加者獲安排參觀馬場設施、賽馬博物館以及享用午膳等。

(b) 離島區文化藝術活動

- 工作小組擬於本年度運用區議會的特別專款，以舉辦一項大型文藝匯演活動，並正在物色合適的場地，目前以荃灣大會堂明年 2 月份的檔期機會較大。工作小組稍後

會再討論有關細節。

(c) 離島區婦女發展計劃

- 工作小組本年度再次獲勞工及福利局透過婦女事務委員會撥款 53,000 元，以舉辦婦女發展計劃。工作小組現正構思舉辦一系列特色課程及講座，加深參加的自我了解，增強自信及溝通技巧。工作小組稍後會再有關細節。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i) 文化活動

(文件 CACRC 33/2013 號)

3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

40. 唐富雄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41. 李桂珍議員表示，免費文娛節目深受市民歡迎，希望康文署在秋季增加節目的場次。

42. 唐富雄先生表示會向部門反映議員的意見，在情況許可下考慮增加場次。

4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文件 CACRC 34/2013 號)

4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45.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4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 CACRC 35/2013 號)

4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許錦青女士。

48. 許錦青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49. 容詠嫦議員詢問，文件附件三提到的東方舞訓練班，是否中國舞。她表示，愉景灣有一群婦女熱衷中國舞，希望康文署考慮在周日下午於愉景灣社區會堂舉辦中國舞訓練班。

50. 許錦青女士表示，原定於愉景灣舉辦的羽毛球訓練班因場地維修問題而取消。康文署會考慮運用原本用於羽毛球班的資源舉辦中國舞訓練班，但需視乎場地和教練方面能否配合。康文署會跟進有關建議。

51. 林潔聲先生詢問，社區體育會的營運經費是否由康文署承擔。

52. 許錦青女士表示，社區體育計劃是康文署與本港各體育總會合辦的伙伴計劃，所有社區體育會都是各體育總會轄下的屬會。計劃的目的包括：促進和加強年青運動員在體育方面的發展、提高地區層面的體育水平，以及鼓勵市民終身參與體育運動。至於營運經費方面，社區體育會是非牟利機構，經費主要由志願人士和參加者共同承擔。如有需要，康文署可於會後提供有關計劃的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5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I. 其他事項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54. 倪家昇先生報告，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已圓滿結束。離島區代表團在運動會中的整體成績令人滿意。在獎項方面，離島區啦啦隊取得最具特色獎和最佳表現獎，離島區選手亦取得女子跳遠殿軍和男子羽毛球單打季軍。康文署會繼續積極推動區內體育項目的發展，希望在來屆的全港運動會上，爭取更佳的表現。

IX. 下次會議日期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電子書服務的提問
(文件 CACRC 36/2013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容詠嫦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正式回覆如下：

1. 香港公共圖書館電子書的使用情況

過去 5 年(2008 年–2012 年)，香港公共圖書館的電子書使用量由 9 萬次增加至 2011 年的 17 萬次。當中 2011 年的使用量有較大的升幅是由於圖書館在該年曾廣泛利用傳播媒體，包括報章廣告及新聞稿向市民推廣電子書服務，因此電子書在該年的使用量大增。

整體而言，香港公共圖書館電子書的使用量由 2001 年推出時約 2 萬次，逐步上升至 2012 年的 14 萬次。

2. 過去 5 年圖書館的電子書的使用情況如下：

	電子書的使用量	電子書館藏量
2008	90,566	37,800
2009	99,239	48,800
2010	129,803	59,900
2011	171,160	110,800
2012	142,084	139,900

3. 過去 5 年圖書館的電子書服務開支如下：

	電子書服務開支 (HK\$)
2008/09	157,000
2009/10	727,000
2010/11	1,132,000
2011/12	776,000
2012/13	1,243,000

4. 電子館藏推廣

事實上，圖書館的電子書及電子資料庫，有很多內容可幫助學生搜尋資料進行專題研習和作課外閱讀，圖書館在過去一年與教育局、教育城等機構合作，特別為新高中學制老師和中學圖書館主任舉行電子資源簡介會；以推廣圖書館電子資源。

在推廣電子館藏的工作上，圖書館除利用印刷宣傳品如海報、書簽、小冊子、圖書館通訊等推廣電子資源館藏的使用外，亦透過圖書館網頁加強網上宣傳，令讀者、學校及機構亦能得知電子資源館藏的服務。

此外，圖書館更會定期舉辦讀者教育活動，例如學生參觀圖書館、電子資訊簡介會、學校文化日、學校探訪等。同時圖書館亦透過編制資源選介和讀者指南、舉辦顧客服務聯絡小組、教師聯絡小組及到訪地區團體/機構等途徑，向不同社群推廣電子書。

圖書館於不久的將來會更廣泛利用傳播媒體，包括報章廣告及新聞稿向市民推廣電子資源館藏，亦會加強與教育局及學校的合作，向學生推廣電子資源館藏，以進一步推廣電子資源館藏的服務及電子閱讀風氣，供圖書館的登記讀者(包括未能親臨圖書館的人士)不限時間及地點經互聯網使用，有助圖書館發展網上參考服務、支援終身學習和貫徹「無牆圖書館」的概念。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三年八月

檔案編號：LCSD/CS/LIB/AS 1-55/1